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FE) 7/12/2041/00 Pt.9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2899 2967
電郵地址 Email: pecvinyong@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7 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上述會議上，嚴志榮先生及朱偉聰先生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下稱「港專」)所提供的進修途徑不足，以及該校所頒授的資歷是否獲其他專上院校認受的事宜表示關注。就此，教育局經諮詢港專後，回應如下。

關於學生在修畢港專所辦屬資歷架構第三級的文憑課程(如專科文憑(心理學)課程)後，因校方決定在2014/15學年不開辦某些高級文憑課程(如應用心理學高級文憑課程)而缺少升學途徑，港專解釋該校開辦類別廣泛的經本地評審文憑(資歷架構第三級)及高級文憑(資歷架構第四級)課程，學生修畢港專的文憑課程後可循清晰的進修途徑升讀高級文憑課程。

港專表示，根據該校的政策，是否開辦某些高級文憑課程的最終決定視乎報讀的學生人數。如課程因報讀學生人數不足而未能開辦，港專會盡力為申請人提供其他進修途徑。至於上文所述的情況，港專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延續教育分部
Further Education Division, 7/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網址：<http://www.edb.gov.hk>
Web site：<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edbinfo@edb.gov.hk
E-mail：edbinfo@edb.gov.hk

2014/15學年不開辦應用心理學高級文憑課程，正是因為報讀人數不足。儘管如此，在2014年港專專科文憑(心理學)課程畢業生中，唯一一名申請原校升學並首選應用心理學高級文憑課程的學生，已獲提供其他升學途徑，並正在攻讀港專的公共與社會服務高級文憑。

至於港專轄下屬資歷架構第三級文憑課程所頒授的資歷是否獲其他專上院校認受一事，港專回應指轄下屬資歷架構第三級的文憑課程均經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並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根據港專從畢業生問卷調查得出的結果，在升學方面，該校所頒授屬資歷架構第三級的文憑資歷，已廣為香港各專上院校承認。

教育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長陳卓禧博士

2015年4月2日